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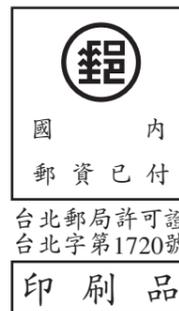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九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13,806,91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1,352,014股之64.53%。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啓昌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

主席：束耀先(代理)



記錄：李坤堂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13,210,714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本次股東臨時會，特指派本人代理；餘略。

股東戶號33320、22922、41040、22923、41047等股東發言摘要：就召集程序、召集事由、主席適法性、公司經營、公司治理之疑問等事項提問(主席、列席律師、經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及列席會計師就該等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及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請參照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第12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4.4條	前述4.2及4.3之額度，如係透過子公司或母公司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刪除	因事實需要

二、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請參照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第15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4.4條	前述4.2及4.3之額度，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刪除	因事實需要

股東戶號41040發言提議將原議事手冊討論事項之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討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通過後併案討論並付諸投票表決。

股東戶號22922、33320、41047、22923、41040等股東發言摘要：就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情形、「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必要性之疑問等事項提問(主席、經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就該等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3,806,916權，贊成權數194,661,225權，佔出席總權數91%，本議案按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提請補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林大明先生，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請辭，擬補選董事一席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屆滿。

二、本公司監察人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王燕群先生，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請辭，擬補選監察人一席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屆滿。

股東戶號41040、33320等股東發言摘要：就董事補選情形、董事補選席次之疑問等事項提問(主席就該等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股東戶號55發言提議停止討論進行選舉，主席裁示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如下

戶號	董事	得票權數
49960 號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凌天	194,653,214 權

選舉結果：當選監察人如下

戶號	監察人	得票權數
22919 號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承漢	194,653,214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請許可解除本次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當選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凌天及其所代表法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一)程凌天：

1. 擔任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擔任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1)半導體零件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2)電子器材、機械、材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3)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商業務，並得就此項業務對外報價及投標。(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擔任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4. 擔任一等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其所營事業為電容器之產銷業務。
5. 擔任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 擔任信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PDC Technology Limited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7. 擔任信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PDC Top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生產電容、電阻。
8. 擔任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銷售被動元件。
9. 擔任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銷售被動元件產品。
10. 擔任一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銷售被動元件產品。
11. 擔任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生產電子元件、陶瓷原料。
12. 擔任信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貿易。
13. 擔任弘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14. 擔任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15. 擔任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磁性元件及半導體元件生產。
16. 擔任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所營事業為(1)其他變壓器、容量未超過1,000伏安者(2)線圈(3)整流二極體。

(二)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 擔任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為(1)各種電話、通訊機、漁群探測機及其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2)電源供應器、電氣器材、電氣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3)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收音機、電視機等之製造及買賣。(4)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軌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及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之製造加工及買賣。(5)各種有關產品之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擔任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為(1)半導體零件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2)電子器材、機械、材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3)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商業務，並得就此項業務對外報價及投標。(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議：

經主席裁示付諸投票表決。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756,916權，贊成權數195,458,734權，佔出席總權數91%，通過解除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程凌天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41047股東發言摘要：就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及公司治理問題等事項提出建議(主席就該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僅依法載明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事項，詳盡內容以本會議影音紀錄為準)